

泸州市商业银行“金桂花”S款开放式理财产品

尊敬的客户，感谢您选择泸州市商业银行理财！您购买的本款产品是由泸州市商业银行自主设计、投资、运作与销售的理财产品。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金融投资时，警惕任何人与机构假借我行理财产品之名推介、推销其他类型产品。

风险揭示书部分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泸州市商业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理财产品前，客户应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预期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客户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本理财产品是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泸州市商业银行不保证理财本金和收益，在发生最不利情况下，客户可能无法取得理财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理财本金的风险。最不利投资情形示例说明：若理财产品运作期间，若由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出现风险，从而影响客户本金及收益，该情形的最坏结果为客户理财本金遭受全部损失。

客户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在评价和购买本产品时，认真考虑面临的下述主要风险（但不限于）：

1、政策风险：本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正常进行，并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信用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相关债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损失、本金部分损失、甚至本金全部损失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除本产品相关文件另有约定外，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在产品投资期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产品存续期内任一交易日，一旦出现巨额赎回或发生其他合同约定的情形，泸州市商业银行有权拒绝客户赎回申请，可能影响客户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4、市场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预期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5、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产品发行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泸州市商业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泸州市商业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6、提前终止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泸州市商业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泸州市商业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7、延期风险：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项下对应的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等情况，泸州市商业银行有权延长本产品期限，则投资面临产品期限延期、延期兑付或分次兑付、不能及时收到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8、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泸州市商业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发行本产品的原网点，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泸州市商业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产品说明书部分

一、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泸州市商业银行“金桂花”S款开放式理财产品
理财登记编号	C1079117000008
风险评级	PR2 中低风险
目标客户	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和激进型的有投资经验及无投资经验的个人客户
销售渠道	网点柜面、网上银行、手机银行
销售区域	泸州市、成都市
理财产品管理人	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托管人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规模	20 亿元

产品不成立	首发认购期结束，产品实际募集规模低于 2000 万元或因国家宏观及监管政策、市场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泸州市商业银行综合判断难以按照产品约定运作产品，则泸州市商业银行有权宣布理财产品不成立，并于原定产品成立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发布理财产品不成立公告，并于原定产品成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客户认购本金解除冻结，在此期间内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产品期限	长期
成立日	2017 年 11 月 21 日
首发募集期 (认购期)	1. 2017 年 11 月 13 日 2017 年 11 月 20 日 2. 客户可通过泸州市商业银行各营业网点和电子银行渠道办理认购手续。客户一旦签署《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或电子银行渠道的相关协议书，则协议即时生效，客户应在指定理财账户存入并确保在泸州市商业银行划款前指定理财账户内持续维持足额的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将被冻结，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但利息不作为理财本金进入理财运作，不计算理财收益。因客户指定理财账户认购资金余额不足而导致产品认购不成功的，泸州市商业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募集期（认购期）内认购操作可撤单。
认/申购金额 及持有份额	1. 份额定义：1 元人民币为 1 份。 2. 个人客户认购/申购起点份额：5 万份，以 1000 份为单位累进。 3. 个人客户在理财产品持有期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不得低于 5 万份。
投资周期	1. 本产品自成立日起，每一个月为一个投资周期。如遇特殊情况，投资周期可能会大于或小于一个月。 2. 首期投资周期为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 3. 泸州市商业银行有权调整投资周期，调整后的投资周期以泸州市商业银行官方网站（www.lzccb.cn）或各营业网点发布公告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开放期	1. 开放期为每个月的 20-22 日（期间任何一天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产品工作日），即客户申请申购/赎回的时间。 2. 首个开放期为 2017 年 12 月 20 日 00:00 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 17:00，此开放期只能办理申购，不可办理赎回。 3. 具体时间：开放期起始日 00:00 至开放期结束日 17:00。 4. 泸州市商业银行有权调整开放期，调整后的开放期以泸州市商业银行官方网站（www.lzccb.cn）或各营业网点发布公告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产品申购	1. 客户在开放期内申购理财产品，申购的投资资金将于申购当日扣划，每天 17:00 之前申请申购的，理财本金于申购当日起的下一个产品工作日进行确认；每天 17:00 以后申请申购的，理财本金于申购当日起的再下一个产品工作日进行确认，客户的理财资金进入理财产品运作，开始计算理财收益。 2. 产品申购确认前，申购操作可撤销。

	3. 泸州市商业银行有权调整申购规则，调整后的规则以泸州市商业银行官方网站（ www.lzccb.cn ）或各营业网点发布公告或产品说明书中载明的为准。
产品赎回	1. 客户在开放期内申请赎回理财本金，每天 17:00 之前申请赎回的，在赎回当日起的下一个产品工作日进行确认，在不晚于确认日起的 1 个工作日划至客户指定理财账户；每天 17:00 之后申请赎回的，在赎回当日起的再下一个产品工作日进行确认，在不晚于确认日起的 1 个工作日划至客户指定理财账户。如遇特殊情况下须延迟支付，泸州市商业银行将通过泸州市商业银行官方网站（www.lzccb.cn）或各营业网点等官方渠道以公告的形式将延后支付的情况进行公告。 2. 本产品在第一个开放期不可办理赎回，从第二个开放期开始方可办理赎回。 3. 产品申请赎回当日不计算理财收益。 4. 客户未赎回理财本金将自动投资于下一个理财投资周期进行理财运作。 5. 产品赎回确认前，赎回操作可撤销。 6. 泸州市商业银行有权调整赎回规则，调整后的规则以泸州市商业银行官方网站（www.lzccb.cn）或各营业网点发布公告或产品说明书中载明的为准。
赎回规则	部分赎回规则：个人客户申请部分赎回时，最小赎回份额为 1 千份，同时，应保持剩余持有理财份额不低于 5 万份。若剩余持有理财份额低于 5 万份时，泸州市商业银行将提示赎回失败。
巨额赎回	1. 在开放期内，产品累计净赎回申请（投资本金赎回申请累计总额-累计申购总额）超过上一个产品工作日日终投资本金余额的 10%，即为巨额赎回。泸州市商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变化及运作情况对巨额赎回比例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启用日之前 2 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 2. 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况下，泸州市商业银行有权暂停接受客户新的赎回申请。
理财到期日及兑付	1. 理财到期日是指理财产品结束全部理财运作的日期。 2. 本理财产品的理财本金和收益将在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划至客户指定理财账户。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含当日）至理财本金及收益到账日期间，理财本金及收益不计利息。
预期年化收益率	首期投资周期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5.20%。 泸州市商业银行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投资周期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并于开放期起始日通过泸州市商业银行官方网站（www.lzccb.cn）或各营业网点等官方渠道进行公布。
产品收益计算规则	理财收益=理财本金×每个投资周期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投资周期实际理财天数÷365（若产品提前终止，则按照该投资周期理财本金、实际理财天数及对应的实际收益率计算理财收益）。
投资收益结转	首次投资收益结转日为 2018 年 1 月 22 日 ，于 1 月 23 日日终划至客户指定理财账户。收益所得不计入理财本金。以后每个投资周期的收益将在 每个开放期的第一天 进行结转，T+1 日日终划至客户指定的理财账户。

理财产品费用	1. 理财产品费用包括银行托管费、银行管理费、销售费以及其他等相关费用。 2. 托管费：理财产品的托管费率为 0.03%，以每个投资周期起息日前实际募集资金额为基础计提，理财产品托管人按日收取托管费。 3. 销售费：本期理财产品不收取销售费。 4. 银行管理费：泸州市商业银行将按投资周期或特定时间收取投资管理费。银行管理费计算方式：理财本金运作实际总收益扣除客户理财收益、产品托管费、销售费以及其他费用后的剩余部分。若理财本金运作实际总收益小于、等于客户理财收益、产品托管费、销售费以及其他费用之和，则泸州市商业银行不收取投资管理费。 5. 泸州市商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上述各项费用费率，并至少于费用费率调整日之前 5 个工作日通过泸州市商业银行官方网站（www.lzccb.cn）或各营业网点进行公告。如客户不接受，可按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赎回本产品。
提前终止权	1. 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出现重大变更或者其它突发事件和因素引起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以及参加本理财产品的客户理财资金被有权机关扣划等其它原因，导致泸州市商业银行认为本理财产品已经不适合继续实现投资目标的，或理财产品存续规模低于 2000 万元的情况下，泸州市商业银行有权宣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2. 一旦泸州市商业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提前 2 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通知客户，并在提前终止日后 1 个工作日内向客户返还理财本金及应得收益，应得收益按实际理财期限计算。提前终止日（含当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息。 3. 客户无提前终止权，但如下情形除外：泸州市商业银行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并按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后，若客户不接受的，可通过赎回操作停止参与下一个理财周期。
质押	本理财产品不能办理质押。
税款缴纳	银行向客户支付的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为未扣税收益，相关税款由客户自行缴纳，银行不代扣代缴，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必须由银行代扣代缴的除外。

二、投资范围

本系列理财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同业拆借、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借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以及其他资金融通工具；2、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信用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3、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等其它符合监管要求的金融资产及组合。因流动性需要可开展正回购等融资业务。

本期理财产品资产配置比例为90%的债券资产、 银行存款、同业借款，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金融资产及组合，10%的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以上资产配置可在【-10%，+10%】比例范围内浮动。本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均严格经过泸州市商业银行审批流程审批和筛选，在投资时达到可投资标准。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且按照约定每月进行

信息披露的情况下，可对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若客户不接受的，可通过赎回停止参与下一个投资周期。

三、理财收益测算及风险示例

本理财产品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的测算方式及计算公式为：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理财本金×客户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

客户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理财本金运作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托管费率-银行管理费率（若有）-销售费率（若有）-其他费率（若有）

理财资金所投资资产，可能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贬值或者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使产品在赎回时理财投资收入有可能不足以支付客户预期收益，甚至不足以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届时银行将按照产品的实际收益支付客户本金和收益。在不发生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的情况下，客户可按照本理财产品约定的收益计算方法取得相应的投资收益。

情景分析（注：以下案例仅为举例说明理财收益的计算方法，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最不利的情况下理财客户的本金将全部损失。）

情形 1：假设理财产品的理财期限为 10 年，理财认购期为 2017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第一个投资周期为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理财周期 29 天，首个开放期为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第二个投资周期为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 月 21 日，理财周期 33 天。若该两个投资周期理财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5%，首次投资收益结转日为 2018 年 1 月 22 日（即为下一个开放期的第一天）。客户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认购该理财产品 10 万元。理财产品成立日（即投资周期起始日）2017 年 11 月 21 日确认客户认购金额（份额），开始计算理财收益。客户又于首个开放期内的 2017 年 12 月 22 日（周五）17:00 时以前追加申购 5 万元，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周一）确认申购金额（份额）（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开始计算理财收益到 2018 年 1 月 21 日（收益结转前一日），共计 28 天。若该两个投资周期实际年化收益率也为 5%，则客户在不晚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日终将获得前两个投资周期的理财收益=100000*5%*62÷365+50000*5%*28÷365=1041.1 元。

情形 2：第二个开放期为 2018 年 1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 月 24 日（2018 年 1 月 20 日为周六，故开放期顺延至 22 日）。由于市场波动，该投资周期预期年化收益率调为 4.8%。客户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 17:00 时以前申请赎回部分理财本金 8 万元（申请赎回当日开始不计算收益），于 1 月 25 日确认赎回，该投资周期理财实际年化收益率为 4.8%，则客户在不晚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日终划付部分赎回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客户获得赎回的本金与收益=80000+80,000*4.8%*2÷365=80,021.04 元，剩余本金 7 万元继续进入再下一投资周期的运作。若客户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申请赎回部分理财本金为 11 万元，因为剩余理财本金为 4 万（持有理财本金不足 5 万元），泸州市商业银行将提示赎回失败。

情形 3：若理财产品运作期间，该理财产品投资标的出现风险，则客户可能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率，甚至客户的投资本金将遭受损失，在最不利的极端情况下，客户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声明：

本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仅为银行根据假设、历史数据或以往投资结果进行的预测，不代表客户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银行对该理财产品任何收益的承诺。

四、信息披露

本理财产品的公开信息披露将通过泸州市商业银行网站（www.lzccb.cn）定期发布公告，信息披露的方式、渠道和频率如下：

1、泸州市商业银行将通过其各营业网点或泸州市商业银行网站等信息渠道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成立、产品终止、投资周期、投资对象和比例、收益率情况等信息。该等披露，视为银行已向客户完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客户承诺将及时接收、浏览和阅读该等信息。如客户对本理财计划的运作状况有任何疑问，可到银行营业网点或致电0830-96830进行咨询。

2、泸州市商业银行对开放期、确认日、理财收益支付日、投资周期实际理财天数、产品到期日等保留变更的权利，如发生变更，调整后的情况以泸州市商业银行通过各营业网点或泸州市商业银行官方网站（www.lzccb.cn）发布的变更公告中所载明的日期为准。泸州市商业银行将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通过其各营业网点或泸州市商业银行官方网站（www.lzccb.cn）发布变更公告。

3、泸州市商业银行将在每个投资周期起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泸州市商业银行各营业网点或泸州市商业银行网站公告理财投资对象与投资比例。泸州市商业银行对理财投资对象与投资比例保留变更的权利，如发生变更，理财投资对象与投资比例以泸州市商业银行通过其各营业网点或官方网站（www.lzccb.cn）发布的变更公告中所载明的理财投资对象与投资比例为准。泸州市商业银行将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通过其各营业网点或泸州市商业银行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4、当泸州市商业银行认为已经、即将或可能对理财产品的全体客户的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出现时或其他在协议中约定的事项出现时，将在泸州市商业银行官方网站（www.lzccb.cn）中向客户公告相关理财产品运行事宜。如客户不能接受，可通过赎回操作停止参与下一个投资周期。

特此声明：泸州市商业银行在上述信息披露中，客户应主动、及时通过上述渠道获取信息。如客户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查询相关信息，导致无法知晓有关信息，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客户自行承担。

本理财产品客户已知悉《泸州市商业银行“金桂花”S款开放式理财产品说明书》的内容（共6页），并已充分了解本理财产品存在的相关风险，自愿购买。

客户权益须知部分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购买泸州市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为保证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购买理财产品之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办理理财产品购买的流程

个人客户：提出购买理财产品意向—>提交身份证件—>填写风险评估问卷、签风险评估报告—>向理财产品营销人员了解产品，认真阅读《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个人）》、《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产品说明书》—>签字确认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开立账户、存入相应资金—>协助网点办理购买操作—>领取产品销售文件。

本行电子银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和手机银行）也可办理理财产品的认/申购手续，但是对于具体理财产品，本行将根据产品风险等级和市场情况自行确定发售渠道。

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1. 评估流程：客户首次购买本行理财产品之前，须在本行营业网点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当面填写《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根据评估问卷上问题，认真作答。本行理财销售管理系统会记录客户身份信息及风险评估结果信息。客户作答完毕后，由本行理财销售人员汇总得出评估结果，并告知客户是否适合购买当期理财产品，并由客户签字确认评估结果，该评估结果有效期一年，并将作为客户是否适合购买理财产品的重要依据。**若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通过柜面、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主动重新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

2. 评级具体含义与适合购买理财产品类型：本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从低到高分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和激进型五个等级，根据客户风险承受度评估得分情况，客户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评级类型与适合购买理财产品的对应关系如下：

客户类型	等级	风险特征描述	适合的产品
保守型	PR1	属于可以承担低风险级别的客户。适合投资于理财本金没有风险或者遭受损失可能性极低，但理财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的投资工具。	低风险产品
谨慎型	PR2	属于可以承担中低风险级别的客户。适合投资于理财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低，但理财收益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的投资工具。	低、中低风险产品
稳健型	PR3	属于可以承担中等风险基本的客户。适合投资于理财本金的安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且理财收益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的投资工具。	低、中低、中等风险产品
进取型	PR4	属于可以承担中高风险类型的客户。适合投资于理财本金和收益都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的投资工具。	低、中低、中等、中高风险产品
激进型	PR5	属于可以承受高风险类型的客户。适合投资于理财本金和收益都面临极大的不确定性的投资工具。	低、中低、中等、中高、高风险产品

三、信息披露

本理财产品的公开信息披露将通过泸州市商业银行官方网站(www.lzccb.cn)定期发布公告,信息披露的方式、渠道和频率以《产品说明书》中“信息披露”约定为准。

四、客户投诉或咨询: 客户在投资理财产品过程中,如有任何问题,可以向本行网点理财销售人员或拨打0830-96830客服热线进行投诉或咨询。

客户确认(个人投资者填写)

本人已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完成《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充分理解本产品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本人确认泸州市商业银行相关业务人员对于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限制本人权利、增加本人义务以及有关免除、限制泸州市商业银行责任或泸州市商业银行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向本人予以说明,本人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

客户确认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由客户填写): _____

☐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

个人客户请全文抄录以下文字以完成确认: **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请客户在此抄录: _____

客户签字:

年 月 日